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53號

聲 請 人 陳薇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佳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字第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字第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上訴裁判費及律師費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01					法官	徐	福	晉	
02					法官	邱	景	芬	
03					法官	管	靜	怡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陳	禹	任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2 日